## 清華藝術學報稿件審查辦法

- 第一條 本學報為一學術性刊物,為提升學術水準與論文品質,所有投稿本學報之稿件,皆需依此審查辦法進行審查。
- 第二條 投稿本學報稿件之審查皆分為形式審、初審、外審、編輯審等 4 個階段。
- 第三條 形式審:由助理編輯就來稿作初步形式篩選,確認投稿者之基本資料, 檢視稿件之字數、體例是否符合本學報稿約,不符合以上要件者,視 情況予以補件、函請修改或退稿。
- 第四條 初審:由總編輯就稿件之性質是否符合徵稿領域進行初審,並邀請該 文之責任編輯根據文章內容之創新性或實務應用價值、有無違反研究 倫理狀況,決定是否送外審;責任編輯應本學術專業考量,並斟酌投 稿者與審稿者之間的利害迴避關係,推薦三至五位審查者名單。
- 第五條 外審:由責任編輯推薦之外審審查名單進行匿名審查。每篇文章以 2 位審查者為原則,必要時得增加 1 至 2 人。審查意見分為 4 類:(1)刊登(2)修改後刊登(原審者不需過目)(3)修正後需經審稿者複審(4)不宜刊登。唯審查意見表僅提供審查意見及修正建議予投稿者,其餘意見僅作為編審會複審之參考。下表作為外審結果後續處理原則:

處理原則			第二位	評審意見	
		刊登	修改後刊登(原 審者不需過目)	修改後送原審查者	不宜刊登
第一	刊登	*建議刊登	*建議修改後刊	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 者再審	建議送第三審
位評審	修改後刊登 (原審者不 需過目)	*建議修改後刊	*建議修改後刊	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 者再審	建議送第三審
意見	修改後送原 審查者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改後送 原審查者再審	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 者再審	建議不宜刊登
	不宜刊登	建議送第三審	建議送第三審	建議不宜刊登	建議不宜刊登

處理原則為「建議刊登」或「建議修改後刊登」者,送交責任編輯、

總編輯以及副總編輯確認後發出論文接受通知函。刊登期別及順序由 編審會議做最後確認。

處理原則為「建議不宜刊登」者,送交主編、執行編輯以及責任編輯 確認後予以退稿。

處理原則為「建議送第三審」者,本學報將請第三位審查者匿名審查, 並經責任編輯檢閱三位審查者之審查意見、作者回應意見及稿件修改 情形後,決定其外審結果為「建議刊登」、「建議修改後刊登」或是 「建議不宜刊登」後送交主編以及執行編輯確認。

處理原則為「建議修改後送原審查者再審」者,將由本刊函請投稿者 於三星期內將修改後之稿件,連同「審查意見回應表」寄回本刊交由 原審查者審查;若因內容大幅修正而需延期交稿者,需以書面通知本 刊並說明原因。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修改寄回者將視同撤搞。

- 第六條 編輯審:針對編審委員提出需進一步討論是否刊登或退稿的文章,由 編審委員會議根據文章水準、審查意見與回應品質,決定是否刊登或 退稿。
- 第七條 投稿者撤稿之要求,需以書面提出,並敘明撤稿理由。如於外審階段 提出撤稿要求者,本學報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

投稿者若違反投稿聲明書之規範,本學報一年內將暫不接受其投稿。

- 第八條 每篇稿件之審查,依本校相關規定酌致稿件審查費。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編審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